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陶甫倫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張德成先生及楊旭先生；執行董事為李宜華先生、劉敬先生、劉東軍先生及趙紅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廷安先生、蕭志雄先生及童朋方先生。

#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应收款项、应付账款保理及融资租赁合作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资本）签署了《应收款项、应付账款保理及融资租赁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就与中铝资本之间有关应收款项、应付账款保理服务（含 E 信融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可通过中铝资本的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及合作方提供服务；合作协议确定了具体的定价政策，明确了有效期自双方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并经公司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和披露程序且经公司及中铝资本签署盖章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作协议约定的业务余额额度为：合同有效期内应收款项保理、应付账款保理和融资租赁业务日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3 亿元；约定的费用上限为：合同有效期内每年总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 该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该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参加该次董事会的董事共9名，其中2名关联董事张德成先生、杨旭先生均回避表决，且该事项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获得通过。公司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与中铝资本及其子公司前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的有关交易及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万元)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人中铝资本控股子公司提供保理服务	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4,000	3,500	针对不同的具体的保理项目，关联方与非关联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成本费用报价存在差异，公司在控制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量及选择了合作机构，并未全部选择由关联方提供的服务，故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发生金额产生了差异。
关联人中铝资本控股子公司提供保理服务手续费	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000	120	
关联人中铝资本控股子公司提供应付账款保理服务金额	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5,000	0	公司以往业务开展中，涉及的公司应付账款通过 E 信融方式支付
关联人中铝资本控	中铝商业保	875	0	尚在与业务合作方协

股子公司提供应付账款保理服务每年总费用	理有限公司			商及拟在未来的业务合作中适用。
---------------------	-------	--	--	-----------------

###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次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人中铝资本控股子公司提供应收款项、应付账款保理服务和融资租赁服务	中铝资本控股子公司	合同有效期内应收款项保理、应付账款 E 信融和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3 亿元；拟订的费用：合同有效期内每年总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结合以往应收款项、应付账款保理服务的合作业务发生金额的情况及预计未来拟发生业务金额情况，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进行了调整，以及公司拟新增与中铝资本下属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合作。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971976XR

法定代表人：吕哲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412,536.322745万元

股权结构：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5.29%，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4.71%

成立日期：2015年4月22日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会议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

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1号院1号楼C座1层、7层2区、8层2区、10层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5,171,471,731.44元，负债总额9,423,283,884.30元，净资产5,748,187,847.14元，资产负债率62.11%。营业收入812,573,080.72元，净利润141,780,944.33元。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铝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订约双方：中铝资本，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3月28日

生效条件及期限：经双方有权审批机构批准，经公司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和披露程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 （一）应收款项、应付账款保理及融资租赁合作相关内容

主要条款：中铝资本协调控股子公司以应收款项保理业务、应付账款保理及融资租赁类业务的方式为公司提供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应收款项保理、应付账款保理、设备直租及售后回租等方式。应收款项保理、应付账款保理和融资租赁业务日余额不高于人民币3亿元。

**定价政策:**中铝资本协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业务(具体由业务开展主体在单项业务中确定), 单项不高于国内同行业提供的同种类服务的平均费用, 协议有效期内双方通过沟通协调方式维持每年总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支付方式:**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设计。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 具体由业务开展主体自行协商确定。

## (二)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一方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需要而产生, 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且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 ● 报备文件

1. 应收款项、应付账款保理及融资租赁合作协议
2.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核意见